

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傳 真：(04)22502896
聯絡人及電話：陳昭帆(04)2250081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03@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30022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0022518-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保障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本署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討會」，惠請派員參加並准予公假，另請轉知所屬機關、相關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踴躍出席，請查照。

說明：檢送報名簡章1份(如附件)，本案聯絡人為劉佳瑩社工員，電話：(04)22265905分機21。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本署家庭支持組

103/10/14
10:57:52

學

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討會

報名簡章

壹、前言

我國自 1993 年以來陸續修正「兒童福利法」、「兒少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含為目標，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展現我們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努力，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正式施行。未來期望能夠保障尊重兒少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同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自民國八十七年與台灣省政府合作設置成立之後，歷經台灣省政府人事組織的變革，而於八十九年改與內政部兒童局合作，改名為「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102 年 7 月改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合作。

兒童少年失蹤問題多元化，近年來隨著離婚率攀升，父母或祖父母為爭奪子女或孫子女監護權擅自將孩子帶走不讓對方知道下落，擅帶未成年子女離家事件層出不窮。所謂擅帶子女係指：「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情況下，將未成年子女自有權照顧該名子女的人處帶走，並且限制子女與父母之任一方聯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結合政府行政部門各單位及民間團體力量，有效保護兒童人權，積極推動監護權紛爭下引發兒童及少年遭父母一方不法擅帶離家失蹤案件之及時通報協助尋訪、資源轉介等，於 103 年 1 月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期望能幫助國人遭遇此類事件時，能夠有單一窗口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轉介。

依據警政署最新公佈的兒少失蹤資料顯示，2011 年國內共計有 702 名 18 歲以下孩子因為被父母或家人拐帶而列為失蹤人，當中超過半數以上（397 人）都是 6 歲以下的孩子。此外，父母或家人拐帶更是 0-6 歲孩子失蹤的最主要原因。由於並不是每一個被拐帶的孩子都會被家人通報為失蹤人口，在此情況下，每年實際被父母或家人拐帶離家的孩子數目，遠高於警政署失蹤兒童統計數字。

相關研究顯示，當擅帶子女的父母將孩子從他們原本熟悉的環境中連根拔起，讓他們失去了與原家庭、朋友、學校和社區聯繫時，一半以上的孩子在擅帶離家期間會出現能力下降的情況。而台灣每年新增外國人與本國人結婚後，產生許多新移民，也產生了許多因為婚姻關係有改變，發生將孩子擅帶出國讓台灣另一方的父或母可能永遠無法相見。除此之外，學者也指出，被擅帶的孩子出現心理疾病的情況常比同儕多，也容易出現心理創傷與社會失序行為。

近年來也發現一些父母親因為婚姻感情的糾紛之下，擅帶走孩子，甚至在意氣用事之下攜子自殺，希望造成另一方的痛苦，卻沒有考量到孩子並非父母的財產、所有物，無視孩子的生

命，將孩子生死操控在自我情緒不穩定的狀態中。

不論父母擅帶孩子離家的處境與動機為何，任一方逕行將孩子帶離，不僅讓孩子被迫離開他們慣常熟悉的生活環境，更讓他們在無法選擇的狀況下，硬生生地失去與其中一位父母聯繫與相處的權利，對於年幼孩子而言，這樣的行為常對他們內心造成極大的心理負擔與煎熬。據此，規劃以案例研討模式，強化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專業知能，俾能運用於實務工作上。

貳、目標

- 一、為保障此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邀請相關研究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一起探討服務之相關議題。
- 二、為強化相關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預計透過實務工作之專題演講，提供相關專業資訊，以幫助相關工作人員處理此類案件時能夠即時提供適當資訊與協助。
- 三、邀請各部會相關專業人員透過個案研討讓此工作之困境進行討論，進而瞭解工作之適當處遇。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肆、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伍、參訓對象：計約 140 人

- (一) 各縣市社會局或相關民間團體
- (二)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
- (三)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專勤隊及各服務站
- (四) 其他涉及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

陸、參訓地點：新店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5 樓)

柒、課程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捌、課程內容：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者
09:10--09:20	報 到	
09:20--09:30	【開幕式】 長官與主辦單位致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林武雄 處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9:30—10:00	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現況報告	◎林武雄 處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者
10:00--12:00	【專題演講一】 兩岸跨境婚姻子女親權酌定 之相關問題	◎主講人：戴瑀如 副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系
12:00--13:30	午 餐	
13:30--15:30	【專題演講二】 家庭不穩定中兒少權益之保障	◎主講人：呂秋遠 律師 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
15:30-15:40	休息&茶敘	
15:40-16:10	【個案研討】 個案分享：案例一	◎主持人：彭淑華 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分享人：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與談人： 1. 律師 1-2 人(邀請中) 2. 專家學者 1-2 人(邀請中) 3. 移民署代表 4. 陸委會(或海基會)代表 5. 警政署代表
16:10-16:40	【個案研討】 個案分享：案例二	◎主持人：彭淑華 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分享人：防制父母搶奪子女推動聯盟 ◎與談人： 1. 律師 1-2 人(邀請中) 2. 專家學者 1-2 人(邀請中) 3. 移民署代表 4. 外交部代表 5. 警政署代表
16:40-17:30	綜合討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王育敏 立法委員 ◎林武雄 處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移民署代表 ◎陸委會(或海基會) 代表 ◎外交部代表 ◎警政署代表
17:30	賦歸	

玖、其他

一、 報名相關事宜：

(一)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ppt.cc/HKLh>

2. 電子郵件：填妥報名表後寄送至 ireneliu@cwlf.org.tw，劉佳瑩小姐。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04 日止。

(三) 本活動預計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需全程參與本活動始發給研習證明。

二、 聯絡方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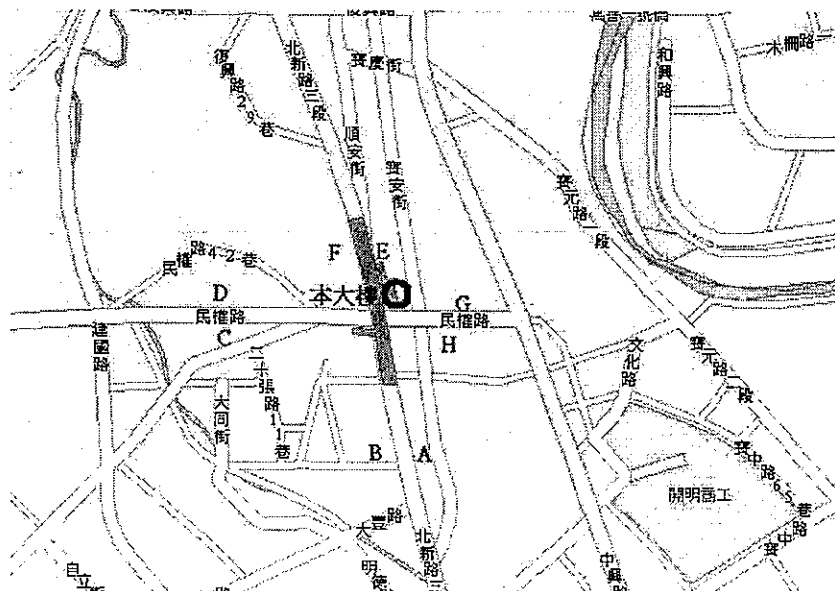
劉佳瑩小姐 (04) 22265905 分機 21

三、 會場交通資訊：

1. 捷運：自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約 20 分鐘可抵達)，走 3、4 號出口。

2. 公車資訊：

編號	站名	可搭乘公車
A	新店郵局	基隆, 綠 5, 650, 644, 642, 棕 2, 252, 648, 綠 7, 綠 8, 綠 10, 紅 10
B	新店郵局	648, 642, 644, 綠 5, 650, 252, 綠 7, 綠 8, 綠 10, 紅 10, 綠 5, 棕 2, 台北-蘇澳
C	民權路口	綠 13, 254, 290
D	民權路口	290, 綠 13
E	大坪林站	綠 13, 290, 644, 647, 650, 綠 5, 642, 252, 648, 棕 2, 綠 7, 綠 8, 綠 10, 紅 10, 綠 15, 綠 3, 松山-台南, 台北-台中, 台北-新竹, 新店-基隆, 台北-坪林, 台北-烏來
F	大坪林站	648, 642, 644, 647, 650, 綠 3, 252, 棕 2, 254, 290, 台北-台中, 台北-新竹, 新店-基隆, 台北-坪林, 台北-烏來
G	民權路口	綠 5, 647, 綠 7, 綠 8, 綠 10, 綠 15, 綠 3
H	民權路口	647, 烏來-坪林



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討會

報名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欲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公務人員時數認證」者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中。)			
電話號碼	辦公室：		手機：	
E-mail	(※研討會相關訊息皆會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確實填寫。)			
用餐需求	☐ 葷食 ☐ 素食 ☐ 不用餐			
是否需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 需要 ☐ 不需要		是否需申請「公務人員時數認證」	☐ 需要 ☐ 不需要
是否需要研習證明	☐ 需要 ☐ 不需要			

※ 需全程參與本活動始發給研習證明

※ 即日起至103年11月04日下午5點前，以線上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

1. 線上報名：<http://ppt.cc/HKLh>

2. 電子郵件：填妥報名表後寄送至 ireneliu@cwlf.org.tw，劉佳瑩小姐。

※承辦人：劉佳瑩 04-2226-5905 分機 21

